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价格〔2019〕35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第二次降低一般 工商业电价、调整部分发电企业上网 电价及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 2019 年第二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



(一)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其中目录销售电价降低标准为 0.0501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力用户输配电价降低标准为 0.0501 元/千瓦时（具体价格水平详见附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 0.1125 分/千瓦时。

(二)降价红利同步传导到终端用户。各转供电主体应同步降低被转供电用户的用电价格，不得截留，确保 4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两次降价红利同步传导到终端转供电用户。

二、调整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省内水电企业、核电企业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 13%，形成的降价空间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调整标准如下。

(一)调整省内部分水电上网电价。和禹水电开发公司、太平哨发电厂水电上网电价由 0.3470 元/千瓦时调整为 0.3351 元/千瓦时，桓仁金哨电站有限公司(原金哨水电站)、本溪多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双岭水电站)水电上网电价由 0.3900 调整为 0.3767 元/千瓦时。其余水电上网电价继续执行 0.33 元/千瓦时。

(二)调整红沿河核电上网电价。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四台机组平均上网电价由 0.3958 元/千瓦时调整为 0.3823 元/千瓦时。

三、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及有关事项

(一)我省大工业用电类别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合并为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原则上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下同）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



以上的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力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以下的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电力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中的单一制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原用电类别和标准不变。

（二）原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用电特性，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制电价，逐步过渡至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电价的电力用户需于每年 1 月 1 日前，提前 15 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变更，执行周期为 1 年，即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电网企业应提前将变更流程等事宜向社会公示，做好两部制电价和单一制电价的宣讲、对比，以使用户提前知晓、合理选择，并为申请变更的用户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三）因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因素，利用地下水源、空气源热泵技术的供暖制冷企业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之前可以根据自身用电实际情况，选择执行我省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后的电价政策或《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利用地下水源热泵技术制冷制热用电价格的补充通知》（辽价发〔2013〕77 号）等有关政策。

（四）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后，除机关、部队、铁路（包括地下铁路、城铁）、医院等不具备调峰能力的用户外，执行两部制电价用户、原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中已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和趸售转供单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其他规定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政策继续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其他有关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电网企业要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到位。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管理处）。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沈阳地铁运营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函〔2010〕159号）、《关于大连地铁运营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函〔2014〕126号）、《关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和沿海港口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价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452	0.6352	0.6332	0.6252				
		0.5286	0.5256	0.5156	0.5026	0.4926	33	22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附件2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价格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0	0.3450	0.345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156	0.4136	0.4056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原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4852	0.4772
	(原大工业用电)	0.5256	0.5126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 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 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2574	0.2474	0.2454	0.2374				
		0.1327	0.1297	0.1197	0.1067	0.0967	33	22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年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14%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14%带来的风险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14%的收益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